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召集人純福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薛唐偉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局 114 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抽查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 二、檢附本局 114 年度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件表 1 及表 2。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表 1、表 2）。

案由二：為辦理本局 115 年度對所屬機關首次定期抽查，抽查小組委員組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抽查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抽查機關應自 115 年起對所屬機關實施首次定期抽查，後續之定期抽查，以每年為一抽查週期。
- 二、抽查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5 人，召集人由抽查機關防護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抽查小組委員亦得由抽查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委員擔任。
- 三、為辦理 115 年度對所屬機關定期抽查事宜，提請本會討論抽查小組之組成，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115 年度本局對所屬機關之首次定期抽查，由 000、000 及 000 擔任抽查小組成員。

## 七、臨時動議

案由：本局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幕僚作業事宜，除原人事室主任及承辦同仁分別擔任執行秘書及幹事外，為強化幕僚小組職能，擬增列秘書室廳舍業務承辦同仁擔任幹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